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康尼机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4[68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23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498,147,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541,572.40 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14]25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6,917,111.63 元，均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7,175,186.1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12,260,125.40（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72,260,125.40 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240,000,000.00 元。

活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所属公司	所属项目	开户行	账号	结存金额(元)	账户性质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水西门支行	76570188000044639	20,594,584.08	活期存款
南京康尼机电	轨道交通门控装置	中信银行南京王	7329110182600061313	32,850,761.86	活期存款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府支行			
南京康尼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门控装置 项目	中信银行南京王 府支行	7329110182600062309	4,888,152.40	活期存款
南京康尼机电 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项目	南京银行紫金支 行	01370120210023822	13,926,627.06	活期存款
合计				72,260,125.40	

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所属项目	开户行	账号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轨道交通 门系统及 内饰产品 扩建项目	中国光大银 行南京水西 门支行	76570188000044639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5-08-05	2016-02-05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15-08-05	2016-08-05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5-11-18	2016-05-18
轨道交通 门控装置 项目	中信银行南 京王府支行	7329110182600061313	中信理财之 信赢系列(对 公)15135期	20,000,000.00	2015-11-20	2016-02-19
技术中心 项目	南京银行紫 金支行	01370120210023822	珠联璧合-年 稳鑫1号	10,000,000.00	2015-08-12	2016-08-10
			珠联璧合-季 季稳鑫1号	10,000,000.00	2015-08-12	2016-02-16
			珠联璧合-季 稳鑫1号	10,000,000.00	2015-11-18	2016-02-17
			珠联璧合-月 稳鑫1号	10,000,000.00	2015-12-02	2016-01-06
合计				24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3年3月17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2014年7月29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此外，负责募投项目“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建

设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电子”）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2014年10月28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康尼电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分批次向康尼电子提供总额不超过7,700.00万元的贷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首批委托贷款1,000.00万元。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6]第23-00008号《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44,954.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9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717.5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	否	29,300.00	29,300.00		6,245.23	9,852.12			2016年7月			否
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	否	7,700.00	7,700.00		1,540.46	2,384.19			2016年7月			否
技术中心项目	否	7,954.16	7,954.16		1,906.02	2,481.21			2016年7月			否
合计		44,954.16	44,954.16		9,691.71	14,717.5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79.8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24,000.00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79.85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23-00065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3、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及效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4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国债产品。该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项资金可滚动使用。2015年1月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投资收益 (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 南京水西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2,000.00	4.66	233,000.00	2015-01-22	2015-04-22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18,000.00	4.68	4,222,500.00	2015-01-22	2015-07-22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2,000.00	4.60	460,166.67	2015-05-04	2015-11-04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1,000.00	3.20	27,638.89	2015-08-05	2015-09-05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4,000.00	3.50	350,000.00	2015-08-05	2015-11-05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1,000.00	2.90	25,166.67	2015-11-18	2015-12-18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5,000.00	3.60	740,000.00	2015-08-05	2016-02-05	未到期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8,000.00	3.50	1,151,111.11	2015-08-05	2016-08-05	未到期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5,000.00	3.30	197,083.33	2015-11-18	2016-05-18	未到期
	信赢系列 (对公) 15003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4.10	94,356.16	2015-01-16	2015-02-27	
	信赢系列 (对公) 15004 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4.40	329,095.89	2015-01-16	2015-04-17	
	信赢系列 (对公) 15031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4.40	219,397.26	2015-03-06	2015-06-05	
	智赢系列 (对公) 1575 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4.60	688,109.59	2015-04-30	2015-10-29	
信赢系列 (对公) 15079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3.50	174,520.55	2015-06-12	2015-09-11		
智赢系列 (对公) 15280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3.25	160,273.97	2015-09-25	2015-12-24		
信赢系列 (对公) 15135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3.15		2015-11-20	2016-02-19	未到期	
珠联璧合 1502 期	保本保收益	5,000.00	4.30	536,027.39	2015-01-23	2015-04-24		
珠联璧合-季稳鑫 1 号	保本保收益	2,000.00	4.30	214,410.94	2015-04-28	2015-07-29		
珠联璧合-季稳鑫 1 号	保本保收益	3,000.00	4.40	658,191.77	2015-04-29	2015-10-28		
珠联璧合-年稳鑫 1 号	保本保收益	1,000.00	3.90	150,657.53	2015-08-12	2016-08-10	未到期	
珠联璧合-季稳鑫 1 号	保本保收益	1,000.00	3.70	142,931.51	2015-08-12	2016-02-16	未到期	
珠联璧合-季稳鑫 1 号	保本保收益	1,000.00	3.00	35,342.47	2015-11-18	2016-02-17	未到期	
珠联璧合-月稳鑫 1 号	保本保收益	1,000.00	2.90	23,041.10	2015-12-02	2016-01-06	未到期	
合计					10,833,022.8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
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尼机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
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鸿



吴国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 月 12日